

## 第 7 章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

### 習題解答

#### 一、問答題

1. 試概要解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意義。

**解** 「細則」依字義解釋為詳細規則，通常做為原法令之補充或解釋；或辦事執行程序之依據。

由於駕駛人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認定之權益甚為重視，政府相關機關(交通部、內政部)有義務將其處理原則、程序、步驟等以文字詳細說明，供作執行警察或交通管理單位之明確依據及遇駕駛人與執行單位有爭議時，可做適當之異議處理準則。

本細則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其內容計十二章七十九條，內容詳盡、裁罰標準明確！無爭議者，依標準規定裁處罰，有異議者依異議處理程序辦理，是本細則訂定之目的與意義。

2. 舉發汽車所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當場代保管車輛牌照之條件為何？試條述之。

**解** 依第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 (1)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 (2)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3)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或駕車者。
- (4)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5)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者。
- (6)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7) 汽車不依限期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者。
- (8)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
- (9) 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3. 舉發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理事件時，當場代保管駕駛執照之條件為何？試條述之。

**解** 依第十五條第三、四項規定：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 (1)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2)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3)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者。
- (4)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公路收費停車場停車，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 (5)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 (6)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 (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 (8) 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者。
- (9)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
- (10)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者。
- (11)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者。
- (12)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
- (1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者。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 (1)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證異動申報或年度查驗者。
- (2)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中犯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罪刑確定經查獲者，其駕駛執照併扣繳之。第三項規定之罪刑確定經查獲者，免暫代保管物件。前項第三款第九目、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如屬警察機關依管理資料查證違規屬實舉發之案件，免暫代保管物件。第一項暫行保管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時，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

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及證照號碼；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4. 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用路人、駕駛人違規行為為那幾項？應如何處理？試述之。

**解** 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 五、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資料，足資認定其違規事實者。
- 六、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檢舉違規停車或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之車輛，經現場導護人員簽證者。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並以該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之。

5. 汽車駕駛人如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不經裁決而自動繳納罰鍰之程序、條件如何？請簡要敘述之。

**解** 第四十八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自動向指定之處所，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繳納結案。

前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未暫代保管物件或吊扣駕照、牌照處分者，行為人得以郵寄匯票、郵局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即時銷案(以下簡稱郵局即時銷案)、郵政劃撥、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自動繳納罰鍰之機構，繳納罰鍰結案。

前二項違反行為，依規定應併執行罰鍰及其他處分者，處罰機關於收到其繳納之罰鍰後，應逕行裁決該其他處分，並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註明罰鍰已收繳，送達受處分人。

汽車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經使用拖吊車移置保管車輛者，如認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得於領回車輛時，一併繳納交通違規

罰鍰。

6. 汽車駕駛人對交通事件裁決不服聲明異議時，裁決機關如何處理？試述之。

**解** 第五十九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聲明異議者，處罰機關應於接受異議書狀五日內，製作不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聲明異議移送書，將案卷及有關證物連同聲明異議書狀，送交該管地方法院審理。

第六十條

聲明異議事件除法院已依職權或依原處罰機關或受處分人之聲請，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
- 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定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應暫予保管各該應受吊銷處分之證、照。
- 四、原裁決沒入其車輛、高音喇叭或噪音器物、測速雷達感應器、攤棚、攤架者，均應暫予保管。
- 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暫不予講習。

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定確定後，依其裁定執行。

7. 承上題如受處分人逾期未聲明異議，交通監理執行機關應如何處理？試述之。

**解** 第六十一條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罰鍰不繳者，如受處分人領有有效之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時，得以新台幣每滿一千元罰鍰折算易處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一個月，不足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但易處吊扣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
-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
- 四、經處分吊銷、註銷執業登記證者，由處罰機關於裁決確定後，移送該管警察機關逕行註銷。

五、經處分沒入拼裝車輛、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測速雷達感應器、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毀。

六、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費。

前項第一款之受處分人，如無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或裁定確定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處罰，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罰鍰折算易處吊扣處分之標準，並應於裁決書附記欄內記明；依前項規定加倍處罰罰鍰之數額、繳納期限，亦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記明。

## 二、查找法規題

教師提問任出一條文，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一題三十秒鐘)查出並以紙筆或口頭說出正確條文(正確性 80%，相關性 20%)。

## 三、選擇題

- (2) 1. 不服處罰機關裁決，依法聲明異議，而已執行之違規處罰事件經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者處罰機關如何處理？ (1)依原處罰方式處理 (2)依法院裁決執行 (3)違規人自繳罰鍰結案。
- (3) 2. 汽車駕駛人違規經吊扣或吊銷駕照之處罰而不繳交到案仍繼續駕駛而被發現者，交通執法機關如何處理？ (1)捕緝到案 (2)發佈公告催促到案 (3)當場開單處罰鍰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牌照、駕照。
- (3) 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裁決後多少天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1)十天 (2)十五天 (3)二十天。
- (1) 4. 經逾期未聲明異議而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得以新台幣多少元之罰鍰處吊扣牌照、駕照一個月？ (1)一〇〇〇 (2)一五〇〇 (3)二〇〇〇。
- (1) 5. 汽車違規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聲明異議者，處罰機關應於接受異議書狀多少天內製作不服處罰聲明移送書連同案卷證物等送交該管地方法院審理？ (1)五天 (2)十天 (3)十五天。
- (2) 6. 自動繳納違規處罰罰鍰事件，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行駛或補換照者，如何處理？ (1)併同罰鍰繳納完畢結案 (2)仍應責令改正、禁止行駛或一定期間內補換照 (3)繳納罰鍰後，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裁撤處罰。

- (3) 7. 汽車違規處分之裁決應參酌那幾方面之意見陳述裁處，而不得枉從或偏頗？  
(1) 違規事實、稽查人員 (2) 被處分人、稽查人員、違規事實 (3) 稽查人員、被處分人、違規事實、違反情節。
- (3) 8. 被通知之違規受處分人於應到案日期提前到案而該案件已移送到者，處罰機關應如何處理？ (1) 延至指定到案處理 (2) 依處罰機關處理情況而定 (3) 立即處理。
- (2) 9. 舉發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之違規事件應由何機關處理？ (1) 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 (2) 行為地警察機關 (3) 戶籍地公路主管機關。
- (3) 10.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檢舉違規之民眾身份資資料應如何處理？  
(1) 應公告發佈獎勵 (2) 應擇期統一頒獎表揚 (3) 不得提供予任何不相關之個人或機關。
- (1) 11. 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資料證據足資認定其違規事實者如何處理？ (1) 得逕行舉發 (2) 不得任意舉發 (3) 直接送交公路主管機關裁罰。
- (1) 12. 民眾舉發汽車違規事件應敘明那些事項？ (1) 檢舉人姓名、住址、電話，以及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違規事實內容 (2) 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及車輛特徵 (3) 違規事實內容：車輛號牌及時間。
- (3) 13. 不依規定停車、不能行駛之車輛，在道路或路旁公共停車場停放者得如何處理？ (1) 移置、收費 (2) 移置、移案 (3) 移案、收費。
- (3) 14. 駕駛人違規，依規定應予禁止通行、行駛者交通執法人員應如何處理？ (1) 當場開單告發 (2) 當場開單扣照 (3) 當場禁駛、禁行。
- (2) 15. 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四十條規定逕行舉發者，其違規地點相距多少公里以上違規時間多少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之？  
(1) 三公里／三分鐘 (2) 六公里／六分鐘 (3) 九公里／九分鐘。
- (1) 16. 汽車買賣或修理業停放道路車輛，經交通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責令移置而不遵令改正者，每逾多少小時，得連續處罰之？ (1) 二小時 (2) 三小時 (3) 四小時。
- (2) 17. 前述 15.、16. 題如係經當場舉發者，交通執法人員如何處理？ (1) 需受原規定時間、距離條件限制 (2) 不受時間、距離限制 (3) 需依時間限制 方式予以舉發。
- (3) 1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內容鉅細靡遺，主要目的為何？ (1) 罰該罰之駕駛人或所有人 (2) 罰違規行為 (3) 罰期無罰。

- (3) 19. 汽車違規人逾自動繳納罰鍰期限，始向代收機構繳納者，代收機構如何處理？ (1)基於服務應予以代收 (2)視違規事件內容而定代收 (3)一律不得收繳罰鍰。
- (1) 20. 經處分吊銷、註銷營業客車執業登記者，由處罰機關於裁決確定後，由何機關逕行註銷？ (1)公路主管機關 (2)該管警察機關 (3)縣市建設局。

#### 四、案例討論

教師例舉報章雜誌車禍事件，交由學生討論後，立即紙筆或口頭提出與法規相關之原因分析，教師就該題目給予講評並給分。(正確性 50%，相關性 30%，合理性 20%)

